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一覽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 (一)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列職權： (一)重大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或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或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彙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 (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畫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品質； (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彙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 (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畫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品質； (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六)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 (七)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 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 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六)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 (七)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 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 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一)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十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三)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十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一)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十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三)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十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	(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
(七)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七)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八) 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九)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 (十)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十一)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九十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 (二)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三)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 (四)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 (五)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 (七)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